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1 月 23 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特变电工、特变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 2024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与成都富江、河南远洋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地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与控股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签订了《框架协议》、与特变电工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特变电工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签订了《框架协议》、与参股公司成都富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富江”）、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远洋”）签订了《框架协议》。

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下属公司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能源销售公司”）采购动力煤，预计交易金额为 15,000 万元；公司拟接受特变电工下属公司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运输、装卸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7,700 万元；公司拟向特变电工（含除天池能源销售公司、能源公司之外的其他分子公司）采购工业硅、化工原料、工业用水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为 5,400 万元；采购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等产

品,接受工程、装卸等劳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6,700 万元;公司拟向特变电工(含分子公司)销售铝合金产品、铝制品等产品,提供工程、劳务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78,200 万元。公司拟向特变电工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特变集团”)采购钢结构等产品,接受电气、工程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2,300 万元;公司向特变集团销售塑钢及铝合金门、窗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 300 万元。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所需资金及存贷款业务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拟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就关联交易事宜签署 2024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拟接受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其中 2024 年度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5 亿元,2024 年度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13 亿元,2024 年度每日承兑与贴现票据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 2024 年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0.1 亿元。

根据成都富江和河南远洋生产需要,公司拟向成都富江销售高纯铝、铝合金产品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 3,000 万元;公司拟向河南远洋销售高纯铝,预计交易金额 6,500 万元;公司拟向新疆远洋销售铝制品、铝合金产品等产品、工业水、燃料动力等,提供厂房租赁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25,800 万元。

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关联董事孙健、张新、黄汉杰、陆旸回避表决。本人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拟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我们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杨康、吕冬琴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6,000 份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6,000 份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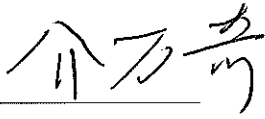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马冰先生、薛冰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马冰先生、薛冰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马冰先生、薛冰先生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马冰先生、薛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此页无正文, 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